

「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1

各位校友：

茲因現屆校友校董以個人理由提出請辭，並已獲校董會接納，故特函邀請各有興趣之校友參與補選，而該替補校友校董職位之任期將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結。現根據章則，進行校友校董選舉一事，茲將有關選舉及提名候選人事宜告知如下：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一個由辦學團體校董、校長、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組成，以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形式設立的校董會，其能夠以本身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在法律上是不同個體。

校董的角色：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見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1 名

候選人提名期限：截止日期為 17/4/2023

候選人提名方法：自我提名；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及填妥隨函附上之「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表格傳真/寄回至選舉主任

候選人資格：見「校友校董選舉章程」4. 候選人資格

投票人資格：見「校友校董選舉章程」5. 投票人資格

交回選票的方式：校友可從網上下載選票，填妥後傳真/送交學校；或用郵遞方式寄回學校

投票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

點票會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四時；地點：504 校史室

公布結果日期：選舉結果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九時前上載學校網頁

備註：隨信附上候選人提名表格乙張及「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選舉主任

曾愷珊老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選舉主任聯絡地址：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18 號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聯絡電話：25526875

傳真號碼：25180302

